

紐約中華公所大樓場地租／借用申請表 2014年4月1日起

紐約中華公所地址：62 Mott Street New York, NY 10013 電話：212-226-6280 傳真：212-431-5883

場地使用規定：

一、租／借用本公所中山紀念堂、會議室、交誼廳應於30日前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，填具表格，未經本公所核准，請勿發佈活動訊息或張貼海報。

二、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一般租用禮堂：\$1200 (限八小時) | 會議室或交誼廳：\$200 | |
|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交誼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2. 60僑團代擔保 | \$900 | \$150 \$150 |
| 3. 60僑團自用 | \$300 | \$150 \$150 |
4. 付款只收支票。 5. 須付保證金\$500。 6. 六十僑團免付保證金。

三、場地使用經核准後使用前七天付清費用，如未清繳視同放棄。

四、禮堂容納人數不得超過樓宇局規定428人

五、暖氣，空調，燈光及廣播系統(PA)均由大樓管理人員控制。

六、使用場地期間如有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，所攜帶之物品或展覽品請自行管理，本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七、活動內容須與申辦使用目的相符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本公所得視情況停止使用單位之一切活動

八、使用團體應保持會場秩序，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入場，活動中不作謾罵人身攻擊，活動中行為及言論應自行負責。

九、保護公物，使用前後保持地方及座椅之清潔及完好，如有損壞追究賠償。

注意： 使用單位完全瞭解並遵守上述各項規定 (另守則十二項見後頁)

代表人簽名： _____

使用團體	英		電話	
	中			
地址				
租用	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交誼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費用	\$12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\$9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\$3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0 15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用途			支票 抬頭 CCCI	支票金額： 按金支票： 支票號碼： 收 據：
日期		時間		
校長批示	主席批示	屬下僑團具保者須蓋章方生效 _____ (蓋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租／借用本公所場地守則：

1. 申請租, 借用禮堂、交誼廳、會議室, 須由本公所屬下僑團具保, 呈交校長及主席批示
2. 不得用作宣傳違背國父孫中山自由民主理念之場地。
3. 為保護場地和公物安全, 不得用作比武功夫表演。
4. 租或借用地方應自行負責保險之一切事宜。
5. 租用者須先付\$500保證金, 備作損壞公物之賠償。租/借用以八小時為限, 使用前清繳費用。
6. 租或借用禮堂, 容納人數不能超過樓宇局規定之428人數, 不得企(站)位。
7. 為避免觀眾入場與僑校放學學生相衝撞, 演出時間定為中午十二時或下午二時後、
匯演團體於僑校中午放學上學時(通常12:50Am--1:15Pm), 派員在門口協助維持秩序
8. 一切空調、燈光、廣播(P/A)系統等均由本大樓管理人員控制。
9. 不得在本大樓內, 任何地方擺賣(包括戲票)。
10. 請愛護公物, 如有損壞, 具保者負責賠償。
11. 大樓內及後門外嚴禁吸煙。生火(包括香燭)及烈酒。
12. 使用前後保持清潔。
13. 填表後經核准及繳足費用為準。
14. 如本公所與僑校臨時有特殊緊急需用, 得與預定借租之團體洽商更改。
15. 如違反本守則, 則終止借或租用, 及拒絕發還該團體或個人之租金。

租/借用場地具保者: _____

201 年 月 日

填妥本表格後請交回秘書處辦理